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429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市雲端廚房業者，應於其對外提供訂餐之所有線上介面之業者資訊欄位，明顯揭示『雲端廚房』字樣或相關識別圖示。線上介面包含合作之外送平台業者網站頁面及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、官網或其他線上頁面。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雲端廚房業者，應於其對外提供訂餐之所有線上介面之業者資訊欄位，明顯揭示『雲端廚房』字樣或相關識別圖示。線上介面包含合作之外送平台業者網站頁面及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、官網或其他線上頁面。
- 二、雲端廚房係為製備即食餐食，零售予消費者，無實體店面販售及用餐場所，消費者以通訊交易方式訂餐，透過運送服務方式，將餐食交付予消費者之型態。
- 三、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/公告項下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

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。

(二)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
(三)傳真電話：(02)2720-5321。

(四)電子郵件：ab2158@health.gov.tw

(五)聯絡人員：張秀華。

局長 黃建華

